《公證法》

一、民間之公證人之懲戒事由、種類為何?又其懲戒之程序為何?試述之。(25分)

-	命題意旨	本題爲公證人考試之考古題,就將來欲任職於民間公證人之考生而言,懲戒事由亦爲不可不知之規定。
	答題關鍵	考生應將懲戒之相關法條(公證法與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)整理後分段論述即可。
		沈台大,公證法授課講義第一回,頁六~九。 賴來焜老師,最新公證法論,頁五六八~五七九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民間公證人之懲戒事由:
 - 1.應付懲戒之事由:
 - (1)違反公證法之以下規定:
 - 違反民間公證人應在指定之地設事務所之規定、違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區域之限制、違反民間公證人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、違反保密義務、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者、違反保存簿冊之義務、違反職前應踐行之義務、違反兼業禁止之規定、違反居間行為之禁止規定、違反代理職務應在被代理人事務所之規定、違反物件之移交義務、違反應參加責任保險之義務、未將文件整理送法院備查、就違法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、未編製公證書登記簿及相關簿冊、公證遺囑未製作繕本送公會保存、違反認證注意事項之規定、違反認證翻譯之校對義務、未依法收取公證費用。
 - (2)經監督機關爲公證法第五十三條之懲戒後,而未改善者。
 - (3)非因過失犯罪而經判刑確定者。
 - 2.得付懲戒之事由
 - (1)違反公證法以下之規定:

民間公證人違反形式審查義務、違反對公證內容合法之說明義務、違反校對申請人身分之義務、未使用通譯、未使見證人在場、違反作成公證書之要件。

(2)其他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損害名譽之行爲。

(二)懲戒處分之種類:

- 1.申誡。
- 2.罰鍰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、十五萬元以下。本處分得與申誡同時爲之。
- 3.停職二月以上、二年以下:停職處分確定後,可以聲請再審議。經停職命令,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,不得 繼續執行職務。
- 4.撤職:確定後,可以請求再審議。依法撤職者,自命令送達之翌日起,不得繼續執行職務。

(三)懲戒之程序

- 1.懲戒之移送: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,或地區公證人公會經會員大會或理、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移送。
- 2.審議之程序: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案件後,於議決前應爲相當之調查,並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申辯之機會,亦得通知移送機關或公會爲必要說明。
- 3.議決程序: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之審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。出席委員 之意見分三說以上,各不達過半數時,應將各說排列,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序算入次不利於被 付懲戒人之意見,至達過半數爲止。審議會議決後,原審查委員應於十日內作成議決書。懲戒委員會應速 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、公會、被付懲戒人、其所屬法院及公會。

93 年高點民間公證人•高分詳解

二、公證異議提出之事由為何?提出之程序為何?公證人對於不應准予公、認證之事項,談予公證或 認證,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而認為有理由時,則已發出之公證書或認證書,應如何處理?試述 之。(25分)

	異議之事由與提出程序亦爲公證人考試之考古題,此部分之分數考生應可掌握住。至於本題目
命題意旨	後半段所探討之問題,係司法院公證實務研討會之研究主題,目的在測驗考生就公證實務之爭
	議問題是否理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目前半段實爲法條題,考生應將異議之相關法條整理後分段論述即可。而後半段爲公證實
合起腳鍵	務爭議問題,應將二說爭議分別陳述,最後再輔以管見收尾。
参考資料	沈台大,公證法授課講義第一回,頁十九、二十。
多 方 貝 杆	賴來焜老師,最新公證法論,頁四六二~四七三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異議之事由與提出程序:

- 1.公證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,認爲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違法或不當者,得向公證人提出異議。
- 2.公證人認異議有理由者,應於三日內爲適當之處置。如認異議無理由,應附具意見書,於三日內送交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。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,並附理由送達公證人、異議人、利害關係人,如法院認異議有理由,應裁定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。如認異議無理由,則應裁定駁回之。
- (二)公證人對於不應准許公認證之事項誤予公證或認證,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而認為有理由時,則已發出之公證書或認證書應如何處置,有以下二說見解:
 - 1.甲說:公證人認異議有理由時,僅能勸諭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提起確認無效之訴,不得為撤銷原公證書之處分。按現行公證制度,只有「准予公證」與「拒絕公證」兩種處分,並無「撤銷原公證書」之處分,故公證人若撤銷原公證書,實已逸出公證法之規定,爲法所不許。
 - 2.乙說:公證人對於不應准許公證之事項,誤予公證而作成之公證書,既不生公證之效力,基於公證書正確性之要求,及避免第三者對該公證書產生信賴,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爲適當之處置,即公證人可製作撤銷處分書以撤銷原公證書,縱然異議人亦可提起確認無效之訴,但與公證人因異議有理由而爲撤銷原公證書之處分,並不衝突,故管見以爲,此種處置方係負責盡職之作法,而不應僅勸諭異議人提起確認無效之訴;況且公證人爲撤銷原公證書之處分,在「不予公證」之效果上,與「拒絕公證」之處分仍相同,故將公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證人爲適當之處置,解釋爲公證人爲撤銷之處分以撤銷原公證書,尚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,此說較爲可採。

三、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是否具有實質之證據力?試從學理與實務見解論述之。(25分)

命	題意旨	公證書有否實質證據力,實爲公證人考試之重要考古題,只需熟悉肯否見解,當可獲致高分。
答	題關鍵	肯否並陳,二說臚列。
42	太子台址	沈台大,公證法授課講義第二回,頁五。
		賴來焜老師,最新公證法論,頁四九六~四九八。

【擬答】

公證人基於法律授與之權限,就當事人間之法律行爲或私權事實,依法製作之公證書,在證據方法上屬書證之一種。而公證書係公證人基於公的權威,本於嚴正中立之立場所作成,同時以公證人實際體驗之內容直接記載 待證之法律事實與當事人之陳述,故比一般文書有更強之證據力。按公證書之證據力可分爲:

(一)形式證據力:

形式證據力指文書成立之真正。即文書之作成名義人,確曾爲文書內容之表示或報告。公證書屬證據方法中之「書證」,而公證書係由公證人職務上製作之文書,性質上爲「公文書」,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,推定爲真正,此即法定形式證據力。

93 年高點民間公證人<mark>•</mark>高分詳解

(二)實質證據力:

實質證據力又稱證明力或證據價值,係指文書內容足以產生證明待證事實效果。文書之實質證據力如何, 應由法院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,以自由心證判斷之。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是否具有實質之證據力,有 以下二說見解:

1.否定說:

此說認爲,公證與一般人之見證實無不同,均未經由確實之調查及辯論,應不宜賦予其實質之證據力。本說曾爲最高法院之判例所採。

2.肯定說:

公證人作成公證書,應記載請求人之陳述、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,此項要旨爲公證人就聲請事件所作調查後,就客觀上所見狀況及其主觀之評斷,以之記載於公證書之公證本旨欄內,就此部分應認有實質之證據力。此說爲目前學說通說所採。

四、甲出資購買房屋一棟,登記為其未成年兒子乙之名義,該房屋現供全家居住,甲當時並無贈與該房屋給其子之意思。嗣後甲因經商需周轉,擬以其子乙名義之該屋提供抵押擔保向銀行貸款,銀行以該房屋條其未成年之子所有,若設定抵押供擔保對其子為不利益,予以拒絕。甲、乙乃訂立該房屋買賣契約,以乙為出賣人,甲為承買人,俾便產權移轉甲之名義後再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,以是項父子房屋買賣契約請求公證。試問公證人是否得予以辦理?(25分)

ム昭立と	本題目所探討之問題,係司法院公證實務研討會之研究主題,目的在測驗考生就公證實務之爭	
命題意旨	議問題是否理解。	
答題關欽	肯否並陳,二說臚列。	
參考資料	· 沈台大,公證法授課講義第一回,頁三十八。	

【擬答】

題示情形,涉及公證法第七十條合法性原則之規定,按公證制度原爲預防紛爭,保護私人權益而設,故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以違反法令之事項爲請求時,則非屬法律所應保護,公證人不得據此作成公證書。法律行爲之生效,須行爲人有行爲能力、意思表示無瑕疵,且標的爲合法、確定、可能、妥當。若欠缺上述要件而導致法律行爲無效,即自始、當然、確定的不發生法律行爲上之效力,則公證人不得作成公證書。而是項父子房屋買賣契約請求公證,公證人是否應予拒絕,有以下三說見解:

- (一)甲說:父向未成年之子購買房屋,有違一般交易常情。況且有無履行價款給付,公證人無從判斷。爲保護 未成年子女之權益,公證人應拒絕公證。
- (二)乙說:房屋買賣價款之給付爲事實問題,有實體法爭訟時,由法院去判斷,公證人無從探究,僅就事件形式上審查即可。況且甲對乙負有養育義務,對乙而言並無不利益顧慮,公證人可予以公證。
- (三)丙說:甲當初以房屋所有權登記其未成年之子之名義,並無贈與之意思,似有信託關係之意思,若信託關係終了,回復原狀並無違法,可予以公證。

管見以爲,依本則問題內容所示,甲、乙父子間之買賣契約應屬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依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前段規定,應爲無效。而公證人不得就無效之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,公證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。茲甲、乙父子 間通謀虛僞意思表示之事實,既已爲公證人所明知,則依前開法條意旨,公證人自不得就其買賣契約爲公證。